

《投標須知》

臺中市區段徵收 114 年度第 2 次長期借款

一、借款額度、報價額度、預計動撥日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計畫案名稱	水湳機場原址北側、南側區段徵收
借款額度	60 億元
每筆最低報價額度	10 億元
預計動撥日	114 年 10 月初

※可依不同利率檢附多筆，最高報價額度不得超過計畫案總借款額度。

二、借款期間：一年。

三、借款利率：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（目前基準利率為 1.685%，最終以截標時基準利率為準），加（減）年息若干%（小數點以下第 3 位）。

四、撥款方式：一次或分次動撥。

五、還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清償本息；得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，並依原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。

六、決標方式：以報價利率低及投標額度高者優先申貸，餘則以議價後擇貸款條件優者辦理申貸。

七、投標期限：1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，貼妥外標封送達「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承貸意願書（不得使用鉛筆、加註其他條件者該條件無效），密封後送達（可同時檢附多筆）。封套外部須貼妥外標封並書明金融行庫名稱、地址及本貸款案名稱。